

注册全国导游人员年审管理实施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5_85_A8_E5_c34_40058.htm 一．根据《导游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证书的暂行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二．导游年审机关为国家旅游局旅行社饭店管理司旅行社一处。三．注册导游员每年必须参加年审。四．导游员每年最少完成三个团、十天以上的接待工作量，按规定如实填写接待工作量记表，注册机关将予以检查，填报不实的有关旅行社和导游员将受到警告、通报和停发导游证的处罚。五．导游员须在每年2月20日至3月1日向注册管理机关提交《注册导游员年审报告书》，并按通知准备参加年审。六．所有导游员须按通知时间参加年审。不参加年审教育的，不予通过年审。七．年审合格的导游员由年审机关在导游证上注明"XX年年审合格"，同意继续从事导游业务。不参加年审或未通过年审的导游员，年审机关将吊扣其导游证。八．导游证变更、补发，可在年审期间办理。九．导游证遗失，须在《中国旅游报》刊登声明，然后办理补发手续。十．每年年审结果予以公告。填表说明 1、填写时，用钢笔、碳素笔、字迹工整，不出格压线；2、对于符合选择栏某项条目的在相应栏上划"V"；3、导游员工作量表填写空间不够时，可另纸填写，在粘线处粘贴。4、对导游员的投诉、查处情况，注册管理机关在备注栏里说明；5、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旅行社，一份交年审机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